



文件類別	程序書	頁次	1	版次	1.0
文件名稱	碩士論文學位考試作業程序	文件編號	NTUNHSS-AE-07		
<p>1.目的： 為辦理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學位考試相關流程。</p> <p>2.範圍： 辦理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學位考試相關作業皆適用之。</p> <p>3.參考文件： 3.1本所研究生手冊。 3.2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。</p> <p>4.權責： 請見作業說明與流程圖。</p> <p>5.定義：無</p> <p>6.作業說明： 6.1. 本所碩士學位考試採口試方式。 6.2. 每學年度碩士學位考試的截止日期，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、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。若未於前項日期前完成者，須重新申請。 6.3.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於口試日前二星期，須至本所網頁「檔案下載」處下載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（內含應屆畢業生成績審核表、學位考試成績表、學位考試審定書）及學位考試審查意見表；並至教務處申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、論文初稿及申請表一同交給指導教授檢閱與簽章後，再交至所辦公室辦理申請。逾期不予受理。 6.4. 碩士學位考試舉行後，所辦應在學校規定的期限內（上學期為三月三日，下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）送交教務處。通過學位考試的研究生應在上述期限內，將學位論文紙本（含考試委員簽字之審定書）繳交教務處，並傳送全文電子檔。在辦妥離校程序前需繳交論文相關發表或投稿證明至所辦公室；在辦妥離校程序後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。</p>					



文件類別	程序書	頁次	2	版次	1.0
文件名稱	碩士論文學位考試作業程序	文件編號			
<p>6.5. 完成碩士學位考試的學生，若未在規定期限繳交論文（含紙本及電子檔），該學期學位考試成績以「未完成」登錄。若修業年限未屆滿，次學期仍應註冊，並於該學期最後期限前繳交論文者，屬該學期畢業。若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（登錄零分），並依規定退學。</p> <p>6.6. 完成碩士學位考試的學生辦理離校手續時，請至本所或教務處網站下載離校程序單。完成離校手續後隨同修正後的碩士論文一起，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。</p>					



文件類別	程序書	頁次	3	版次	1.0
文件名稱	碩士論文學位考試作業程序	文件編號			

7. 流程圖：

作業流程

